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冀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建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5萬3,771元（含本金及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8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1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
書記官 賴棠好